**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NY-1FZB2411132**

|  |  |
| --- | --- |
| 招 标 人： | 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 招标代理： | 中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  |  |
| 2024年1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83886013)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含前附表）](#_Toc83886014)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和技术要求](#_Toc83886026)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_Toc83886029)[评价标准](#_Toc83886029)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83886039)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83886047)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人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NY-1FZB2411132**。

**2、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3、项目地点：**杭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120万元（含税）；单价最高限价15万元/套/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总价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5、招标人：**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6、招标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方式 | 年限 |
|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 聚光稀释法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CEMS-2000 D | 8套 | 运行维护 | 1年 |

6.1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他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以招标代理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单位在2021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具有1个烟气在线监测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非电子投标项目所盖印章均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8、投标人登记认证**

凡首次参加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1）“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

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2）“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锁办理”跳转至CA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CA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CA锁的投标人可以使用原有CA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CA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9**、**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本项目不设置线下报名环节，但需按“投标入库登记”完成网上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方式：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登记认证后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进行网上报名；如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要求报名成功导致无法投标或开标异常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后果。

（2）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上述资料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7:00）。

**10、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316开标室

（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人民币

(2）递交方式：电汇/转账（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缴纳）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6041110000078615

开户银行名称: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4)递交时间：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中,且须单位账户递交。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nlandfill.net/）、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城投招采平台（https://jczx.hzcjtz.com/home/#/home） 发布，如公告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杭州城投招采平台（https://jczx.hzcjtz.com/home/#/home）发布的信息、时间为准。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15168344626

招标代理：中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

联 系 人：周咪咪

电 话：13735862673

电子邮件：925112307@qq.com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 ☑ 委托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  联 系 人：何工  联系电话：15168344626  电子邮箱：674270530@qq.com |
| 1.1.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  联 系 人：周咪咪  联系电话：13735862673  邮 箱：925112307@qq.com |
| 1.1.6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NY-1FZB2411132**。  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本期概算：**120万元（含税）**；  **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12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单价15万元/套/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总价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及落实情况 | 已落实，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 | （1）分包：☑ 不允许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7:00**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登录城投招采平台https://jczx.hzcjtz.com/home/#/home点击本标段详情中的【提疑】即可进入编辑提疑界面。点击【提疑】按钮可编写提疑信息。注意需在提疑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提疑。**联系方式:13735862673，联系人:周咪咪**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澄清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7:00**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于各投标人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和委托书（或介绍信）（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2）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股权结构查询网页截图；  （4）投标单位在2021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具有1个烟气在线监测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供，同时装订在商务报价文件中)；  （4）商务偏离表；  （5）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资信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3）诚信廉洁承诺函；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  4.技术部分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技术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形式为：以电子介质形式（光盘或U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
| 3.4.3 | 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装订：  ☑分册或不分册装订皆可；  装订要求：A4幅面，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 3.4.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4.4。 |
| 4.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2.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 4.3.1  4.3.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 ☑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20000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 4.4.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无 |
| 4.5.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 |
| 4.5.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4.7.1 | 投标文件递交 | 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文件递交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开标现场递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开标现场：见招标公告。 |
| 4.7.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 |
| 4.8.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时  应携带的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
| 5.3.1 | 开标顺序 | 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启封的顺序确定 |
| 5.5 | 投标文件  拒收、退还 |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第4.5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收：  （1）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  （2）纸质投标文件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3.开标后不退还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个（一般为1~3个）。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金额：合同价的5%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2300788839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质保期限届满，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2、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招标人。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招标人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其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备注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3）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4）招标文件中打▲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5）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人：即业主，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保密

1.10.1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计量单位

1.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资格审查资料**

3.2.1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3“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 踏勘现场**

4.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2 投标预备会**

4.2.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2.2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2.3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3 投标保证金**

4.3.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3.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两周内予以无息退还。

4.3.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两周内予以无息退还。

4.3.5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查实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4.4投标样品**

4.4.1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5.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5.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3未按本章第4.7.2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6投标文件的递交**

4.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6.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7.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7.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7.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8投标有效期**

4.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8.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开标顺序**

5.3.1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开标程序**

**5.4.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5）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1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4.2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以纠正。

5.4.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5投标文件拒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原则上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拒绝签订合同的；

（2）质疑成立的、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经招标人决标批准，**确定中标人**，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履约保证金**

8.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1. 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出异议的日期。

投标人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异议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材料予以修改，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因有异议，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因环保要求，发电公司拟采购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检测系统运维服务，用于8台机组废气监测系统的维护。

采购数量：8台

预算价格：120万元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方式 | 年限 |
|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 聚光稀释法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CEMS-2000 D | 8套 | 运行维护 | 1年 |

**设备及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标气（O2）低 | 8L | 16瓶 |
| 标气(02）中 | 8L | 16瓶 |
| 标气(02）高 | 8L | 64瓶 |
| 标气（SO2）高 | 8L | 64瓶 |
| 标气（SO2）中 | 8L | 16瓶 |
| 标气（SO2）低 | 8L | 16瓶 |
| 标气（NO）高 | 8L | 64瓶 |
| 标气（NO）中 | 8L | 16瓶 |
| 标气（NO）低 | 8L | 16瓶 |
| 标气（N2） | 8L | 16瓶 |
| NOx分析仪臭氧模块 | 106P206012E | 8套 |
| LEEG 压力变送器 | DMP305X | 8只 |
| NOx分析仪检测模块 | / | 8只 |
| NOx分析仪显示屏组件 | / | 8只 |
| SO2分析仪显示屏组件 | / | 8只 |
| SO2分析仪检测模块 | / | 8套 |
| SO2分析仪直流开关电源 | / | 8只 |
| NOx分析仪直流开关电源 | / | 8只 |
| 工业平板电脑 | TPC60000 | 8只 |
| 湿度模块 | PH-200 | 8只 |
| 湿度传感器 | PH-200 | 8只 |
| 压力传感器 | SMP131 | 8只 |
| 温度传感器 | JTR1002 | 8个 |
| 烟尘分析仪 | D-300 | 8套 |
| 集线器模块 | / | 8只 |
| 温度模块 | / | 8只 |
| PLC模块 | SLMATIC S7-200 | 8只 |
| CKT电磁阀 | AB41-02-4 | 40只 |
| 氧分析仪 | HMS-200 | 8台 |
| 门禁系统 | NX7 | 3套 |
| 零气发生器 | S-100 | 8台 |
| 温控器 | TK4S | 16只 |
| 采样探头加热模块 | / | 8只 |
| 氧化锆头及探杆 | / | 8套 |
| 温湿流皮托管 | / | 8套 |
| 音速小孔过滤网 | / | 8个 |
| 音速小孔组件 | / | 8套 |
| 音速小孔密封圈 | / | 32个 |
| 采样探头滤芯 | / | 8只 |
| 烟尘仪测量板 | / | 8块 |
| SO2分析仪流量控制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流量控制板 | / | 8块 |
| SO2分析仪测量电路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测量电路板 | / | 8块 |
| NOx钼转化炉 | / | 8只 |
| SO2分析仪驱动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驱动板 | / | 8块 |
| 继电器 | G2R-1 SND(S) | 80只 |
| 采样探头固态继电器 | SSR-8 | 8只 |
| GAST真空泵 | 87R142-403H | 16只 |
| RS-232转RS485模块 | UT-502 | 16只 |
| SO2分析仪通讯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通讯板 | / | 8块 |
| SO2主分析仪 | S-500 | 1台 |
| NOX主分析仪 | S-600 | 1台 |
| 冷干机维保 |  | 2台 |
| 站房空调及配套设备维保 |  | 2套 |
| 第三方季度比对 |  | 32次 |

**上表中在线检测系统设备的备件、耗材及服务（包括不限于）均由运维单位提供，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更换维修费用。**

**二、服务要求：**

CEMS运维单位应根据CEMS使用说明书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驻场运维（人数不少于1人），驻场要求时间为工作日8时至16时，非工作时间如遇数据异常或设备仪器出现故障，需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1日内检查修复完毕。运维人员需持有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且与投标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投标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对应运维人员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运维方法。CEMS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日常巡检

CEMS运维单位应根据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CEMS日常巡检应每天进行。

（2）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CEMS说明书的要求对CEMS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3）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相关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和质量保证规定的周期制订CEMS系统的日常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

（4）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

当CEMS发生故障时，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维修处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招标单位及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2、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h。

4、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标准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系统进行重新调试和验收。

5、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12H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6、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缺失数据进行处理。

（5）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应进行驻点服务，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招标单位，并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作出有效处理。

2.该项目发生的所有检测、校准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3.站房及其附属设备（空调、门禁、空压机等设备）维保所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1.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 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1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2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项目组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有）；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页码）

2.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页码）

###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页码）

4.投标单位在 2021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具有1个烟气在线监测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页码）

5.其他资格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资信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页码）

3.诚信廉洁承诺函…………………………………………………………………………（页码）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页码）

**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2.技术偏离表………………………………………………………………………………（页码）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复印件）**

### 三、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结构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 四、投标单位在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具有1个烟气在线监测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其他资格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套/年）的投标单价（含税）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注：按项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投标有效期**。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如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我方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我方缴纳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电 话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套/年） | 含税小计 |
|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 聚光稀释法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CEMS-2000 D | 8套 |  |  |
| 投标总价 |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注：**

1. 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日常运维费、日常保养费、日常检修费、标气费、第三方检测机构比对检测费用、设备大修费、专用增值税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技术服务费用、附属设备维保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3、报价有效期90天；

4、单价或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出现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20 年 |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廉洁承诺函**（格式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投标人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承诺不对招标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如投标人对招标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并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本合同订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价格**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套） | 年限 | 单价  (万元/套/年)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 8 | 1年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以上价格已经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日常运维费、日常保养费、日常检修费、标气费、第三方检测机构比对检测费用、设备大修费、专用增值税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技术服务费用、附属设备维保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设备及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标气（O2）低 | 8L | 16瓶 |
| 标气(02）中 | 8L | 16瓶 |
| 标气(02）高 | 8L | 64瓶 |
| 标气（SO2）高 | 8L | 64瓶 |
| 标气（SO2）中 | 8L | 16瓶 |
| 标气（SO2）低 | 8L | 16瓶 |
| 标气（NO）高 | 8L | 64瓶 |
| 标气（NO）中 | 8L | 16瓶 |
| 标气（NO）低 | 8L | 16瓶 |
| 标气（N2） | 8L | 16瓶 |
| NOx分析仪臭氧模块 | 106P206012E | 8套 |
| LEEG 压力变送器 | DMP305X | 8只 |
| NOx分析仪检测模块 | / | 8只 |
| NOx分析仪显示屏组件 | / | 8只 |
| SO2分析仪显示屏组件 | / | 8只 |
| SO2分析仪检测模块 | / | 8套 |
| SO2分析仪直流开关电源 | / | 8只 |
| NOx分析仪直流开关电源 | / | 8只 |
| 工业平板电脑 | TPC60000 | 8只 |
| 湿度模块 | PH-200 | 8只 |
| 湿度传感器 | PH-200 | 8只 |
| 压力传感器 | SMP131 | 8只 |
| 温度传感器 | JTR1002 | 8个 |
| 烟尘分析仪 | D-300 | 8套 |
| 集线器模块 | / | 8只 |
| 温度模块 | / | 8只 |
| PLC模块 | SLMATIC S7-200 | 8只 |
| CKT电磁阀 | AB41-02-4 | 40只 |
| 氧分析仪 | HMS-200 | 8台 |
| 门禁系统 | NX7 | 3套 |
| 零气发生器 | S-100 | 8台 |
| 温控器 | TK4S | 16只 |
| 采样探头加热模块 | / | 8只 |
| 氧化锆头及探杆 | / | 8套 |
| 温湿流皮托管 | / | 8套 |
| 音速小孔过滤网 | / | 8个 |
| 音速小孔组件 | / | 8套 |
| 音速小孔密封圈 | / | 32个 |
| 采样探头滤芯 | / | 8只 |
| 烟尘仪测量板 | / | 8块 |
| SO2分析仪流量控制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流量控制板 | / | 8块 |
| SO2分析仪测量电路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测量电路板 | / | 8块 |
| NOx钼转化炉 | / | 8只 |
| SO2分析仪驱动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驱动板 | / | 8块 |
| 继电器 | G2R-1 SND(S) | 80只 |
| 采样探头固态继电器 | SSR-8 | 8只 |
| GAST真空泵 | 87R142-403H | 16只 |
| RS-232转RS485模块 | UT-502 | 16只 |
| SO2分析仪通讯板 | / | 8块 |
| NOx分析仪通讯板 | / | 8块 |
| SO2主分析仪 | S-500 | 1台 |
| NOX主分析仪 | S-600 | 1台 |
| 冷干机维保 |  | 2台 |
| 站房空调及配套设备维保 |  | 2套 |
| 第三方季度比对 |  | 32次 |

**上表中在线检测系统设备的备件、耗材及服务（包括不限于）均由运维单位提供，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更换维修费用。**

**二、运维服务要求**

CEMS运维单位应根据CEMS使用说明书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驻场运维（人数不少于1人），驻场要求时间为工作日8时至16时，非工作时间如遇数据异常或设备仪器出现故障，需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1日内检查修复完毕。运维人员需持有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且与投标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投标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对应运维人员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运维方法。CEMS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日常巡检

CEMS运维单位应根据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CEMS日常巡检应每天进行。

（2）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CEMS说明书的要求对CEMS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3）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相关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和质量保证规定的周期制订CEMS系统的日常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

（4）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

当CEMS发生故障时，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维修处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招标单位及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2、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h。

4、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标准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系统进行重新调试和验收。

5、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12H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6、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缺失数据进行处理。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下一个自然月起1年

地 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

**四、验收：**

按季验收。系统（设备）每季度通过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比对检测，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注：因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原因或运维不当，导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视为验收不合格）（检测、校准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支付方式**

1.运维费用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运维周期结束，系统（设备）运维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验收不合格该季度运维费用不予支付）

2.如季度运维周期内，有若干设备运维周期不满一个季度的，按实际运维周期结算，精确到月（ 元/套/月），不足月按照一月计算。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暂定价的0.2%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2. 如果因乙方运维系统（设备）原因甲方无法通过环保部门的监测并受到处罚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年合同约定的年度运维费用的30%为限）；如果因乙方运维不善造成维修，影响甲方发电机组运行的，则向甲方承担10000元/台次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因违反环保规范造成相关处罚或整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环保规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运维金，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4.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5.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发动机的运行工况及其变化，乙方不得以发动机工况变化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7. 若乙方运行维护影响甲方生产工艺，或因行业要求发生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等其他外界因素不允许乙方运行维护的，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待本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安全责任：乙方进场前需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因乙方原因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或受委托人

日期：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2025年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市政府加强文明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为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

2.为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但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

3.甲方对本项目验收。

**二、乙方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本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如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进场后必须及时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及人员的相应安全资料，同时必须服从甲方关于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以及擅自动用各类明火前，必须开动火证，监火人到位，并采取防护措施。

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必须使用防爆产品或设置防爆装置。

5.乙方必须对进入现场的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进入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驻场人员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服务过程中进行动态管理，如有临时调整人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内部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自查自检，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原则，消除服务过程、调试、运营现场不安全因素。

7.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员工入场前，做好本单位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

8.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9.安全、规范、文明、科学服务，不损坏甲方的地上地下各类设施，确保地段地下管线的安全、畅通、齐全。

10.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运营，不得出现违规操作等现象。

11.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违约责任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次：

①不服从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会议活动；

③工作人员在禁烟区擅自动火、吸烟；

④工作人员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未做好文明服务，经劝说不听或不服从管理的；

⑤安装、调试、运营过程跑、冒、滴、漏、抛、洒造成环境影响。

⑥乙方未履行现场安全检查中问题整改职责，经甲方书面警告的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2.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单位、新闻媒体、12345公开电话投诉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警告等通报批评的；

②乙方未履行职责，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的，进行停工整顿的，每次停工整顿。

3.乙方存在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消防器材配置缺损已提醒二十四小时无改进措施、现场安全员脱岗等现象，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

4.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5.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同时向甲方公司相关领导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就近医院。

6.其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现象，根据违规情况每次酌情扣乙方安全保证金200—1000元，

7.发生三次停工整顿的现象的，甲方有权更换服务单位。

8、具体处罚事项：

（1）现场有抽烟情况，每人次处罚300元，现场未看到抽烟，但是服务场地上有烟蒂情况，每个烟蒂进行处罚50元。

（2）现场有打架斗殴现象，针对情况处罚500-2000元/次。

（3）现场接电违反规定、私拉乱接和电器设备、不合格未按规定使用等的处罚500元每次。

（4）现场未按照规定进行配置合格的灭火器，检查后进行发通知单二日内整改，针对未整改的情况每次处罚500元。

（5）针对现场服务人员穿拖鞋、未穿衣服进场作业的行为每人次处罚500元。

（6）针对甲方职能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单，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到位和回复的情况，每次处罚1000~3000元。

（7）针对安全和文明服务整改事项，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紧急时甲方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按两倍价格由乙方承担。

（8）建设、调试、运营期，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等受质监、安全、行业与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一切处罚由乙方负责（包括费用、受罚主体）。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

1、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整（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5日内，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2、打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2300788839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其他说明：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甲方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其投标保证金。甲方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后，取消其两年内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